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業務單位報告

10:10-10:30 案件簡報

10:30-10:50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旁聽人發表意見

10:50-11:20 委員發表意見及簡報人回復

11:20-11:30 委員審議並做成決議

11:30-11:40 臨時動議

11:4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	10:10-10:30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	黃家榮君、花蓮縣

		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提請審議。	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	--	--	---

提案

案由：「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建築工程開發案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蓮文資字第 1130016136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9 日蓮文資字第 1130016137 號函諒達通知警察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因其位於鄰近本縣北埔普查考古遺址範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本局處理(附件 1)。
2. 本案於 113 年年底將上述三建築拆除，作為新城鄉聯合公署的大樓預定地，惟經民眾通報該基地地表可見許多史前陶片遺物，故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30 現場會勘，

會議決議略以為本案應停止工程進行，俟完成考古遺址價值內涵調查評估，以確認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再行全面復工(附件 2)。

3. 本案由義慶營造有限公司（本基地營造商）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本基地施工前考古調查研究計畫，透過使用探溝挖掘配合考古探坑試掘，以確認基地範圍內地層狀況，並確認本基地範圍內文化內涵。田野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調查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3。
4. 本局又於 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及 3 時辦理考古探溝及試掘完成現地會勘及視訊會議，會議決議略以為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提送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調查報告至本局，以利提送至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以決定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俟審議完成後，再請開發單位依審議決定配合辦理(附件 4)。
5.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該調查報告案，會議決議為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附件 5)。

擬辦: 準此，依據上述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本局提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參酌補正後之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依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之調查評估報告建議「在沒有其他替代性方案的前提下，建議在未來施工前應進行全面性搶救發掘」，故本局併同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提請審議詳參附件 6。

利害關係人：黃家榮君、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

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基金會